

違反告知說明義務與 民事醫療過失之互動關係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Violation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and Medical Negligence

魏伶娟 Ling-Chuan Wei *



摘 要

近年來在醫療糾紛中，不乏見到病方主張醫師違反告知說明義務之情形。而這也使得此項義務之內涵頗受關注。惟應予釐清者，乃醫師違反告知說明義務與醫療行為本身具有過失間，並非直接連動。兩者所涉之民事責任是否成立，仍應分別觀察其各自要件。

In recent years, many patients claim that doctor's violate the obligation of disclosure in medical dispute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obligation attracts much attention. However, it should be clarified that there is no direct connection between the doctor's violation of the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negligence of the medical behavior itself. Whether the doctors are civilly liable for such cases should be investigated separately through the respective elements.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Tunghai University）。

關鍵詞：告知說明義務（obligation to disclose）、醫療自主決定權（medical autonomy）、醫療過失（medical negligence）

DOI：10.53106/241553062023050079012

壹、案例¹

甲於2007年4月25日因車禍骨折至A醫院就醫，經該院之骨科醫師乙為其診療，並建議甲進行關節徒手授動術（下稱系爭手術）。甲主張：於進行系爭手術前曾向乙醫師表示，系爭手術只要有風險即放棄進行該項醫療行為。惟A醫院和乙醫師均未盡告知系爭手術風險之義務，致其誤認系爭手術無危險性而應允之。於同年7月17日，乙醫師在系爭手術治療過程中因施力過重，致甲受有左腳髕股骨折併左膝萎縮之傷害。又，根據醫審會之鑑定意見，系爭手術乃針對關節周圍軟組織纖維化導致僵硬而無法活動之關節，利用外力強行予以拉開而達到關節活動之處置。最大併發症為造成關節附近骨頭在授動時發生斷裂；而在文獻報告上，發生骨折的比率約為百分之一。

貳、爭點

一、乙醫師就系爭手術所負之告知說明義務的範圍，是否包含骨折風險？

二、若乙醫師未踐行告知說明義務，是否將直接連動反應、或謂導致醫療行為本身之可非難性？

參、解析

一、醫師告知說明義務的類型

近年來在醫療糾紛中，不乏見到病方主張醫師違反告知說明義務之情形。

而當涉及告知說明義務時，於法律面常見被提出討論者，

1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醫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